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晓鸽发行 11,235,955 股股份、向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4,943,8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